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陈阳友、李磊、王磊、许树茂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筹划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关联关系：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同时为恒阳牛业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本公司董事李磊先生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恒阳牛业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筹划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董事为关联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一并处置债权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嘉谷实业的到期债权。授权公司副总裁李志先生办理与本次拍卖相关的事宜。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战略与新组织机构设置的报告》。

公司将坚持以牛肉食品供应链深度服务商为定位，抓住牛肉食品行业机遇期，大力发展食品业务板块。继续强化资源采购优势，通过合作抢占消费入口，尽可能地靠近消费终端，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放心牛肉食品供应链。2018年公司将聚焦牛肉产业链布局，注入牛业相关资产，逐步剥离非食品行业资产，回笼资金用于牛肉食品产业的建设和发展。在经营方面：（1）做大做强牛肉贸易业务；（2）继续深耕团餐渠道；（3）将2018年作为新零售渠道布局元年，开展与本来生活、盒马鲜生等代表性新渠道的合作；（4）通过合作卡位食材预加工的新兴市场；（5）借鉴跨国公司经验建设IT体系，建立Saas系统，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为加快牛肉产业布局及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持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推出激励措施，调整部门设置。2018年调整和增设部门目标为：（1）设立产品部，负责新产品概念提出、研发、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等职责；（2）设立IT部门，借鉴合作的一些国际跨国公司的经验，导入Saas管理系统；（3）于食品事业部下设立生产管理部、设立电商事业部，逐渐建立市场部，增设股权投资部。通过引进业内优秀人才，调整组织结构，推动公司职能由投资控股型管理向包含内控、对外投资、人力资源在内的主动运营管理转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初提出筹划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筹划事项构成重组上市。因在停牌期间未能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筹划收购恒阳牛业股权的相关事宜，现经公司审慎判断，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有关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通过向恒阳牛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恒阳牛业100%股权。

2、交易对手方：恒阳牛业全体股东。

3、有关恒阳牛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注册资本：22,560.1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7785304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冷藏；冷冻肉、食品机械、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仓储服务；调味品生产。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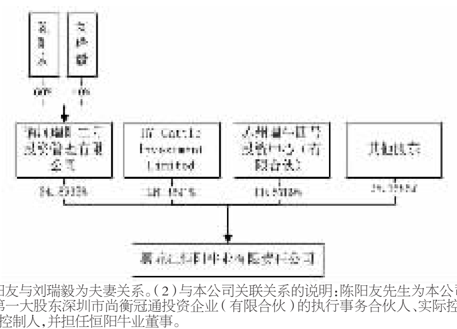

注：（1）陈阳友与刘瑞毅为夫妻关系。（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恒阳牛业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

4、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将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明确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由于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继续停牌期内未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事项。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大股东变动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恒阳牛业结合牛肉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优势，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牛肉食品产业。两年来公司在肉类食品业务和海外牛源布局方面不断拓展，未来还将加大投入，扩大规模，持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贡献。

公司自2016年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恒阳牛业整体股权，经历较长时间但尚不具备实施条件，在公司2017年完成收购恒阳牛业下属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两牛肉屠宰和加工工厂后，原方案的收购标的、收购方式、估值体系等基础条件均发生变化，为稳定市场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前述筹划事项。

目前，公司已收购恒阳牛业名下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两牛肉屠宰和加工工厂，并收购乌拉圭Lorsinal S.A.屠宰厂50%股权，正在推进阿根廷屠宰企业的并购，从而有效控制海外优质牛源，充分发挥海外工厂桥头堡作用。同时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行业顶尖资源，与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全产业链可溯源系统；通过恒阳牛业的部分业务注入，公司与（知名生鲜电商平台）本来生活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已开展相应业务，并通过代理商迅速布局盒马鲜生，扩展电商平台及新零售领域的销售渠道；进入团餐市场，与多家国内国际领先团餐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

在公司筹划本次重组期间和拓展牛肉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恒阳牛业从上市公司利益考虑，主动避免同业竞争，推动上市公司控制行业核心资源，为上市公司发展牛肉食品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牛肉食品领域，通过包括并购重组在内的方式，择机置入恒阳集团优质资产，持续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放心牛肉食品供应链。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正式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有序地推进产业转型工作，突出牛肉产业的发展，构建起自己的产业生态系统，择机置入相关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收益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四、承诺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收购处于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Cayman) 持有的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和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事项按照原安排继续推进实施。

五、其他事项及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谷实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下拥有在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的一处土地及房产，该土地及房产为公司原海南工厂主厂区，由于原产业转移至上海，厂区闲置用于出租，此外，嘉谷实业没有进行其他业务经营。出售嘉谷实业股权及到期债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嘉谷实业的债权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或“债权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债权人对嘉谷实业拥有到期债权人民币29,219,075.40元。债权人将该债权委托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按原值一并处置。

有关出售嘉谷实业100%股权及一并处置债权人对嘉谷实业的到期债权的事项，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委托拍卖公司实施。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二、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23号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金将军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EHMG4A

7、主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8、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9、历史沿革：嘉谷实业于2017年02月注册成立，于2017年03月31日通过分立形式成立，从嘉跃公司承接了部分资产和负债。

10、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嘉谷实业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4,259,410.28元、负债总额30,592,244.17元、应收款项总额697,042.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净资产3,667,166.1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0,210.97元、营业利润894,606.20元、净利润667,166.11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938.43元。

11、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50014号）的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8.58万元人民币。

该股权的主要资产情况：该公司主要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0.04万元，为银行存款。

2）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946.74万元，主要为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23号的厂区内办公用房、宿舍楼、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	权证编号(截止目前)	结构	房屋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房地产状况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17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59号	框架	工业厂房	1995年12月	15951.00	部分出租	4,781,844.78	3,220,273.78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27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72号	轻钢	工业厂房	1995年12月	6048.00	出租	1,813,089.92	1,221,002.82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28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71号	轻钢	工业厂房	1995年12月	2920.54	出租	875,529.36	427,035.16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6604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1号	框架	工业厂房	1989年4月	3527.27	闲置	1,057,416.94	366,791.29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6605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0号	混合	工业厂房	1995年12月	831.87	出租	249,380.80	161,930.25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10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7号	框架	办公	1997年12月	4138.36	部分出租	1,240,611.57	888,318.42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25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6号	框架	办公	1995年1月	2492.16	闲置	747,108.17	485,118.97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6603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9号	框架	办公	1989年12月	280.35	自用办公	84,044.27	34,142.77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6602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70号	框架	办公	1989年12月	390.94	自用办公	117,197.32	47,611.32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6601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58号	框架	办公	1989年12月	273.89	部分出租	82,107.67	33,356.22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26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56号	轻钢	工业厂房	1997年2月	5568.00	出租	1,669,193.89	1,167,956.34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46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8号	混合	住宅	1992年9月	1297.66	闲置	389,016.90	266,570.40
1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24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4号	混合	住宅	1992年9月	1297.66	闲置	389,016.90	221,032.60
1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231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57号	混合	住宅	1993年1月	2565.10	闲置	768,974.37	525,465.72
1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3167号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065号	混合	住宅	1996年5月	2297.22	部分出租	688,668.39	400,804.99
合计						49880.02		14,953,201.25	9,467,411.05

3）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77.04万元，主要为企业办公所需机器和电子设备、车辆。设备类实物资产分布在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23号嘉谷公司办公区内。

4）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218.59万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23号，土地权证编号为460108102001GB0205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终止使用年限为2066年10月09日，土地面积为100092.87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从嘉跃公司分立划转过来，为厂区用地，地上建有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共49,880.02平方米。土地已开发利用，六通一平，开发程度70%。

三、出让方式

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委托拍卖公司实施。拍卖标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谷实业100%的股权及到期债权。债权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嘉谷实业的到期债权人民币29,219,075.40元委托本公司在本次股权出售时一并处置。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出售嘉谷实业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本次出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嘉谷实业股权，嘉谷实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扣除相关处置资产的费用后，将为公司实现部分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本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公司嘉谷实业提供担保、委托嘉谷实业理财的情况。嘉谷实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67号）；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7]第050014号）。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5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时至3月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道23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和2月28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2月28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2 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新平先生、朱晓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董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8年8月，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在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在中益养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投资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东方网络投资总监职务。

董新平先生未持有东方网络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晓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9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党员。2015年7月至2016年2 月任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案策划；2016年3月至今在东方网络总经办任职。

朱晓跃女士未持有东方网络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1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彭朋先生、彭敏女士、胥志强先生、祝丽玮女士、刘苒卿女士、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敬云川先生、蒋海鸣女士、寿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蒋海鸣女士与寿祺先生均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蒋海鸣女士与寿祺先生已出具将会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的承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彭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9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任桂林机床厂车间主任，1989年起历任广陆量具厂厂长，广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本公司主要创建人之一，对公司创建和发展起了核心作用。彭朋先生多次获得桂林机床厂、本公司及桂林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历任桂林市人大代表，中国机床工具协会数显分会理事长，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委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测控执行董事、经理，东方华尚执行董事。

彭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在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为父女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6,9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苒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9年，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毕业。1992年—2014年7月在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工作，2014年7月—2015年6月在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工作，曾任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副队长、山东省煤田地质局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深圳市中融汇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刘苒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苒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祝丽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证券报深圳总部市场总监，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祝丽玮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丽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港信息中心系统架构师、龙头张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常州中视今影动漫传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好之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重庆中科云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

刘晓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晓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胥志强先生，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4年在聊城市建材总厂先后担任分厂副厂长、总厂销售部主任、企管部主任、经营部主任；2004年至2005年在山东省中能电力杆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 2007年在聊城市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年至2010年在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营分析部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风控主任。2014年8月29日至2016年10月27日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2016年10月29日至今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胥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3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胥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敬云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文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1993-2001年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干部；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敬云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敬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海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党员。曾任博思关联咨询有限公司行政财务、洛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瑞德励勤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蒋海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海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寿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 年，经济学硕士，CFA资格持证人、CAIA资格持证人。曾任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讲师、汇丰私人银行助理副总裁、华光资本投资经理，2011 年10 月至今，在时机资本集团Skybound Capital任全球投资总监，现兼任CAIA协会香港分会理事。

寿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寿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3月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2月2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的议案》；

2、《关于剥离部分资产至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胥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选举刘苒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选举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选举蒋海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 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董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 选举朱晓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的议案》	√
2.00	《关于剥离部分资产至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胥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刘苒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蒋海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举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董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朱晓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8 年2月2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祝丽玮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8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的议案》	√			
2.00	《关于剥离部分资产至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胥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刘苒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蒋海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董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朱晓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2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 年3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1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马投资”）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海马投资	是	3,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6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海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7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10,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13,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上海海马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竞宏先生通知，陈竞宏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出质人：陈竞宏；

2、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类型：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4、质押时间：2018年2月13日；

5、质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3%；

6、质押股份类型：限售流通股；

7、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

8、质押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89,7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0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14.49%，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